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对 资本市场最大的完善

——在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演讲*

信春鹰**

大家好!

首先,我代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祝贺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开幕。“上证法治论坛”经过多年的潜心经营,已经成为一个品牌。但是,今年的“上证法治论坛”与以往有很大的不同,我认为,最大的不同就是它在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样一个决定的大背景下召开,这样一个背景一定会大大地拓展本次论坛的思路和空间。

我自己参与了四中全会文件的起草,我体会四中全会的决定有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战略考虑。第一,它是为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第二,它是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增强社会活力;第三,它是为了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和健康发展,解决我们面临的一系列问题而提供的一个法治化方案。

* 本文系根据信春鹰副主任在2014年12月27日第五届“上证法治论坛”上的讲话整理而成,未经本人审定。

**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

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有过很多的论述,他说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什么时候重视法治,法治昌明,什么时候就国泰民安;什么时候忽视法治,法治松弛,什么时候就国乱民怨。习近平总书记引用了我们法律学者经常引用的西方哲人说过的名言:法律是人类最伟大的发明,别的发明都是为了驾驭自然,而法律使人类学会了怎样驾驭自己。这段话我们在座读法律的都不陌生,它准确地定位了法律是干什么的——法律是为了约束我们自身。在这个大背景下,我们应该从四中全会的决定来考虑证券领域的法治问题。

未来证券法律的完善应该有一个明确的方向。在加快重点领域立法这个部分,四中全会有两段话值得我们证券业认真研究:第一段话,要加快建立完善体现法律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第二段话,要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从这些角度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

回到证券法律本身,我们会非常自信地看我们中国的证券市场。实际上,这个市场是用二十多年的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几百年走过的道路,所以,它有问题是不奇怪的。我认为,我们证券市场的法治应该说也相对地比其他领域更完善,现在在法律层面有《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还有《刑法》的有关规定。在法规层面也有几十件,再往下还有大项的规则和规章。所以从法律制度上说,我们处在一个既需要不断完善,但同时也已经有一个相当好的法律框架的阶段。在透明、信息公开、参与者平等、监管者公正执法这些方面,也都有一些规则。

但是,我们同时必须看到,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资本市场是法治经济的最前沿。从资本市场的一些要素情况来看,比如说市场机制、法律规制、参与者的诚信水平、监管者的能力等,我们虽然都有一些相关制度的建构,但是现状仍然是市场机制虽然已经形成,但是行政手段仍然在发挥重要的作用,法律制度框架大体完善,但是,还不能够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求。市场参与者的诚信水平还不能达到一个理想的程度,利益驱动过度投机,丧失信用根基,经常会损害证券市场的投资和融资功能。从监管来看,虽然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但是“道高一

尺,魔高一丈”,监管手段会经常捉襟见肘。这都是我们未来完善法治、完善法律要关注的问题。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对资本市场的最大的完善。我认为,更重要的是它的价值含义。没有价值取向的规则和规范,可能会成为监管者的专断,最终会损害这个市场的健康发展。相信在即将到来的一年,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之下,我们的资本市场能够有一个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规范、更透明、更兴旺,就像最近这几天一样,让大家都感到幸福,谢谢大家!